NOV262024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60157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制片人，寻求在商业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
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
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证明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作出与
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
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
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
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的
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
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
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
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符合四项初步证据标准：获得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
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中、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以及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8 C.F.R. § 204.5(h)(3)(ii)-(iii), (viii)-(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发表材料和领导角色标准，记录对此予以支持。
由于申请人仅符合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非所需的三项，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其符合奖项和薪资标准的书面论证意见，
并重新提交了其基础申请中的各种证据。经审查，记录显示
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符合
8 C.F.R. § 204.5(h)(3)(ix) 标准的要求。如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所述，否决决定称
申请人2022年的年薪为人民币545,435元，但初始申请中提供的
所得税记录表明，该金额反映的是申请人缴纳了多少所得税。
其2022年的报酬实际总计为人民币1,958,142元，远高于其领域中其他人
的工资范围。因此，申请人符合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1

申请人已提供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因此克服了审理主任否决的依据。我们因此将
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能够根据
Kazarian 框架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作出与
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 下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触及、
因此保留以下问题：该奖项是否符合 8 C.F.R. § 204.5(h)(3)(i) 下的较低级别国家公认奖项。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
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比较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